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3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127	01312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1、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和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自2024年03月25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300000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03月23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24年06月19日起（含2024年06月19日），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人民币元（含3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6月19日起（含2024年06月19日），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人民币元（含3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18日起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扩位证券简称
1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00	800ETF
2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260	恒生科技ETF基金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场内简称
1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77	美国50ETF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电话
东方财富证券	www.18.cn	9535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各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清算交收规则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33，场内简称：国投金融地产ETF）的清算交收规则，并相应修订《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T+1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T+1日进行清算，T+2日进行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收代付服务并完成交收。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T+1日，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T+1日进行清算，T+2日内进行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据相关规则对此提供收代付服务。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结算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3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1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和交收在T+3日后第2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1日起第22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3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1日起第21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并于此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和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提供代收代付服务。

上述修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06月19日至06月24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诺泰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诺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号）同意，公司4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诺泰转债”，转债代码为“11804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但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诺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81,840	13.02
2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68,253	9.19
3	褚淑霞	151,152,000	5.47
4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27,200	4.17
5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449,632	3.60
6	左洪波	84,271,715	3.05
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焱阳1号单一资金信托	79,365,079	2.87
8	张宇	60,000,000	2.17
9	福清天印宏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9,841	1.49
10	王艺	40,079,365	1.4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81,840	14.87
2	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968,253	10.50
3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27,200	4.76
4	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449,632	4.11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焱阳1号单一资金信托	79,365,079	3.28
6	张宇	60,000,000	2.48
7	福清天印宏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9,841	1.71
8	王艺	40,079,365	1.66
9	宁波东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8,328	1.65
10	海南富易兴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39	1.64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1,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3元/股~10.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40）。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3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4元/股、最低价为9.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9.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9:0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李建雄、张明贵、唐冲、姚宁、卜新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丰富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构成，保障独立董事履职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提名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磊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附件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深交所无异议，独立董事将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刘磊先生简历

刘磊，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核心通识课《经济学概论》首席教授，高层管理培训中心学术主任，世界500强企业纬创旗下上市公司纬创软件首席经济学家。独立经济管理顾问，兼任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政协经济委员会特邀成员、民进四川省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四川校友会监事长、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四处校友会副会长，民进电子科大总支副主委等社会职务。2022年7月至今，任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刘磊先生未持有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刘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前（含），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4年7月2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李思；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同时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同时刊登在2024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40,634.1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297.05万元（含利息收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